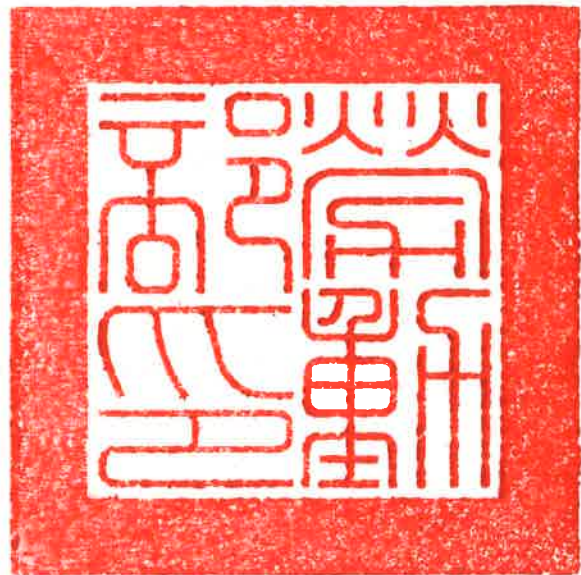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748號



主旨：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自即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部長 許銘春